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公正路20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提供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三）协助落实医疗保障服务；（四）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章》等规定，本单位建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

委领导。

（二）地位作用：本单位实行党支部领导的卫生院院长负责制，党支部全面领导卫生院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职责权限：加强本单位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鲜明导向，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群众，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基本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深度融合，促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发展党员，积极吸纳优秀业务骨干入党。

（四）党务工作机构：本单位设置办公室作为党支部的工作机构，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干部人才管理、精神文明等党支部日常工作，统筹群团组织和职工大会工作。

（五）经费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从单位办公经费列支，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支持和保证卫生院院长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党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具体职责如下：

（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支部所担负的任务。

（二）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提高党员政治思想素质，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组织党员学习

党的创新理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  
作。

（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五）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义务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接受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的考核。

体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党组研究决定；

4. 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5.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务是院长，院长由举办单位聘任。院长在本单位党支部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本单位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一）主要职责如下：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支部书记确定；

2. 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领导班子行政扩大会议，由支部书记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 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原则上党支部委员会全



(一)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办公室、医疗组、护理组、药房组、公卫组、后勤组共 6 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办公室：负责 OA、政工、党务、组织人事、档案、办公文秘、统计、平台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医疗组：负责基本医疗、落实核心制度、医疗质量、医疗设备、医疗安全、继续医学教育、考试、注册等工作；

3. 护理组：负责落实核心制度，护理质量、院感、医疗废物、护士考试、注册、考勤等工作；

4. 药房组：负责药品、耗材采购和养护、药品耗材质量、使用数据、收费、医保、相关信息、考勤等工作；

5. 公卫组：负责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十四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方案、考核，组织下乡、体检、考勤等工作；

6. 后勤组：负责医技质量、后勤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水电维护、生活垃圾、饭堂管理、设备档案登记、维修、养护信息化、网络安全、电脑维护等工作。

(二)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管理岗位 3 个，为九级岗位，管理岗位为院长、副院长。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35 个，其中 5 个高级专业技术岗位、12 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18 个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患者: 全体人民群众均可平等参与本单位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培训等服务资源, 依法行使监督本单位依法执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患者: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依法就医, 尊重医护人员, 遵守规范行业行为准则, 尊重本单位行医规章制度, 维护医院声誉, 文明就医。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患者: 通过本单位设置的投诉信箱, 公开的投诉电话、邮箱、网站等有效途径, 对本单位进行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遵循技术与管理并重原则、质量与服务并重原则、人才培养和引进并重原则、近期与远期并重原则、

经济运营与成本控制并重原则、制度与机制建设并重原则、品牌建设 with 专科发展并重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注重临床、医技建设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医疗、护理、医技核心制度，改进服务流程，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强化临床、医技科室设施设备配置，引进、培养医疗人才，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二)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本单位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组两级责任制，院长是本单位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组长是本科组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单位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各业务科室根据科室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党支部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科室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二）财务工作要求：财务工作必须相互制约。院长只有批准年度预算和根据工作需要批准大额度以及临时申请项目预算的权力，不能对小项目支出签批。分管副院长的签批权只能在预算内有效，不得签批预算外的任何支出。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本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7日经本单位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卫生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2月0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伟源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8日

